

经典名著 价值阅读

三个火枪手

The Three Musketeers

[法] 大仲马 / 著

卫碧芹 / 译



推荐读本（全译插图版）

世界文学经典盛宴 品味纯正的经典味道

大仲马风靡世界的传世经典

闪烁着“骑士精神”余晖的法国“武侠小说”
一幅洋溢侠义精神的绚丽画卷
情节曲折惊险，故事引人入胜，多次被搬上银幕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The Three Musketeers

三个火枪手

[法] 大仲马 / 著
卫碧芹 / 译



© [法] 大仲马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个火枪手 / (法) 大仲马著 ; 卫碧芹译.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7. 12

(经典名著价值阅读)

ISBN 978-7-5470-4732-3

I. ①三… II. ①大… ②卫… III. ①长篇小说-法
国-近代 IV. ①I565.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8776 号

出 品 人: 刘一秀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 数: 584 千字

印 张: 21

出版时间: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坪

责任校对: 高 辉

封面设计: 宋双成

排版制作: 文贤阁

ISBN 978-7-5470-4732-3

定 价: 46.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联系电话: 0316-2516500



《三个火枪手》，又名《三剑客》《侠隐记》，是 19 世纪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大仲马的代表作之一，被称为 19 世纪法国通俗小说的典范。

亚历山大·仲马（1802—1870），文学界称大仲马。他自学成才，一生创作了大量作品，主要以小说和剧作为主。主要作品有《基督山伯爵》《三个火枪手》《双雄记》等。其子小仲马同为著名作家，大仲马晚年时曾说，儿子是其一生中最好的作品。1870 年，大仲马在法国西北部上诺曼底的迪埃普附近乡间去世。1872 年大仲马的灵柩被移往故土安葬。2002 年，大仲马的遗骸由他的家乡运抵巴黎，移放在巴黎的先贤祠。

《三个火枪手》主要讲述的是 17 世纪的法国，人人争权夺利，国家内部矛盾重重。平民出身的达德尼昂，怀揣着成为一名火枪手的愿望到巴黎投军，加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火枪手卫队，和其他三个火枪手——阿托斯、波尔

多斯、阿拉密斯成为好友。他们为了保护王后的声誉，击败红衣主教设置的重重障碍，前往英国，从白金汉公爵那里取回王后的钻石，挫败了红衣主教挑拨国王和王后的阴谋。而英勇的达德尼昂则因立了大功，受到王后嘉奖，如愿以偿成了一名火枪手。

这部小说情节生动，对话有趣，悬念丛生，引人入胜，成功塑造了一系列血肉丰满的人物，如达德尼昂的机智勇敢、重情重义，阿托斯的老练成熟、嫉恶如仇，波尔多斯的莽撞粗鲁、爱慕虚荣，阿拉密斯的端庄文雅、灵活善变，红衣主教的阴险奸诈，博纳修太太的纯真善良以及她丈夫的愚昧可笑，等等。小说中的人物一个个跃然纸上，故事情节酣畅淋漓，生动展现了一幅当时法国社会生活的宏伟画卷，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虽然这部小说是一部通俗小说，但是语言考究，华丽而不艰涩，风趣而不低俗。整部作品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象，揭露了统治阶级与平民阶级之间的伪善关系，这也是这部小说至今仍有着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原因。这部小说曾被多次改编为影视作品，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

本书《三个火枪手》在重新整理原文的基础上，参考权威版本对译文进行梳理、编译，力求翻译准确，贴近原文文风，方便读者朋友体味其文化内涵。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第一章	老达德尼昂的三件礼物	001
第二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016
第三章	谒见	027
第四章	肩膀、肩带、手帕	038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主教先生的卫士	046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058
第七章	火枪手的家	076
第八章	宫里的一桩秘密	084
第九章	达德尼昂小试锋芒	093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101
第十一章	情节复杂起来了	108
第十二章	乔治·维利埃斯·白金汉公爵	125
第十三章	博纳修先生	133
第十四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142
第十五章	穿袍的人和佩剑的人	153
第十六章	掌玺大臣塞吉埃	161
第十七章	博纳修夫妇	172
第十八章	情人与丈夫	185
第十九章	出征方案	193
第二十章	途中	202

第二十一章	德·温特伯爵夫人	215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225
第二十三章	幽会	232
第二十四章	小楼	243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252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269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285
第二十八章	回程	304
第二十九章	治装	319
第三十章	米莱迪	326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32
第三十二章	讼师家的午餐	340
第三十三章	侍女和女主人	349
第三十四章	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的装备	359
第三十五章	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	368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377
第三十七章	米莱迪的秘密	384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毫不费力获得了装备	391
第三十九章	幻影	401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410
第四十一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418
第四十二章	安茹红葡萄酒	430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酒店	438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管的用处	446
第四十五章	夫妻间的一幕	454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460
第四十七章	四个伙伴的密谈	467
第四十八章	家务事	484
第四十九章	劫数	499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507

第五十一章	长官	515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527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533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541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550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559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572
第五十八章	越狱	579
第五十九章	在朴次茅斯发生的事情	587
第六十章	在法国	597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603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两个化身	616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622
第六十四章	裹红披风的人	636
第六十五章	审判	641
第六十六章	行刑	648
第六十七章	结局	652
尾声		661

第一章 老达德尼昂的三件礼物

话说 1625 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作者的家乡牟恩镇一片混乱，就好像胡格诺新教派要把它变成第二个拉罗谢尔^①。只见妇女们都朝中心街的方向跑去，又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大声叫喊，好几位有产者急忙穿上铠甲，操起一把火枪或一支长矛，用以安稳心神，也跑向诚实磨坊主客店。客店门前人越聚越多，人们把这里围得水泄不通，都想瞧瞧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那年头人心惶惶，出乱子是常有的事，差不多每天都有个把城市发生类似的事件，并被记录在案。有领主之间的，也有国王跟红衣主教之间的，还有西班牙向国王宣战的。除了这些明刀明枪或者暗里进行的战争，还有盗贼、乞丐、胡格诺教徒、恶狼和悍仆，也纷纷向人们开战。镇上居民都常备不懈，随时准备对付盗贼、恶狼和悍仆——也经常对抗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时而还会对付国王——但他们从来没有反对过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这种习惯已经根深蒂固了，因此，在前面提到的在 1625 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这天，居民听到喧闹声，既没有看到红黄两色的旗子^②，也没有看到黎舍留公爵的仆人，就纷纷朝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

跑到地方一看，才明白这场骚动的起因。

原来是来了一个年轻人——让我们来简单描述一下他的样子：他活像一个十八九岁的堂吉诃德，只是没有头盔和盔甲；身上仅穿着一件紧身短上衣，这件蓝呢子衣服已经褪色了，变成难以描述的葡萄酒渣和天蓝色的混合色。他长着一张长脸，棕褐色的皮肤，颧

① 拉罗谢尔：法国西部大西洋海岸的港口城市，现为海滨夏朗特省的省会，当年曾是新教教徒的阵地和避难所。

② 红黄两色旗为西班牙军旗。

骨很高，这是精明的标志。腭部的肌肉非常发达，这是加斯科尼^①人的特征，即使他没戴贝雷帽，也能让人一眼就认出来，更何况这个年轻人又戴着一顶插着羽毛的贝雷帽，眼睛又睁得圆圆的，显得很聪明，那鹰钩鼻子倒长得非常秀气。再看他的个头儿，说是个青少年，未免太高，说是个成年汉子，又有点矮。如果没有那柄挂在披肩带下的长剑，那些缺乏眼光的人肯定会认为他是个赶路的农家子弟：他走路时，那柄长剑会拍打他的小腿，骑马时则拍打他坐骑倒竖的鬃毛。

不错，我们这位年轻人拥有一匹坐骑，那坐骑特别引人注目。那是一匹产自贝阿恩^②的矮种马，看牙口有十三四岁，一身黄色的毛、光秃秃的尾巴，腿上长了不少疮，走路时脑袋耷拉到膝盖以下，因而缰绳看起来也就多余了，尽管如此，它还是能每天走上八法里^③路。可惜的是，这匹马的优点被它怪异的皮毛和丑陋的步伐掩盖了，又恰巧生在这个人人都自以为会相马的年代，因此，这匹矮种马从博让西城门进入牟恩镇刚刚一刻钟，就引起了轰动，人们对它的贬抑之词甚至连累到它的主人。

不管这位达德尼昂（骑在另一匹罗西南特^④马上的堂吉诃德便是这样称呼）的骑术怎么高明，都不能掩饰这匹坐骑给他带来的滑稽可笑之处。因此，他听到评头论足的议论，就感到格外难堪。当初他父亲——老达德尼昂先生——把这样一头牲口当作礼物送给他时，他虽然接受了，却没少叹息，他心里怎能不明白，它总归还能值二十利弗尔^⑤。当然，伴随礼物所嘱咐的那番话可是无价之宝。

① 加斯科尼：法国旧地名，位于法国西南部。加斯科尼人讲奥克语，个性普遍比较张扬外露。

② 贝阿恩：法国旧地名，位于法国的西南部。

③ 法里：长度单位。一法里约等于四公里。

④ 罗西南特：堂吉诃德坐骑的名字。

⑤ 利弗尔：法国古币名。

“孩子啊，”那位加斯科尼老贵族所讲的，还是亨利四世^①一辈子改不了的贝阿恩方言，“孩子啊，这匹马就在你父亲家中出生，快十三年了，还从没有离开过家门，因此你应当喜欢它。千万别卖掉它，就让它体体面面地度过余生吧。你要是骑着它去打仗的话，就要像对待一位老仆人那样好好照顾它。”老达德尼昂接着说道，“如果你有幸进入朝廷——你出生在一个古老世家，也有权享有这份荣誉——那你就不能做有辱门庭的事。要知道五百多年来，你的祖先始终维持着这个家族的名声，为了你，也为了你的亲人和朋友。除了红衣主教和国王，你别去买任何人的账。作为一个世家子弟，你要靠自己的勇敢，听清楚，只能靠自己的勇敢，才能建功立业，你明白了吗？谁在那一瞬间畏首畏尾，谁也许就会失去幸运之神恰好送来的机遇。你还年轻，有两个理由决定了你应当勇敢：第一，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的儿子。不要害怕各种机会，大胆地去闯荡吧。我教过你怎么用剑，你的四肢又像钢铁一般坚硬，一有机会你就要大展拳脚。现在禁止决斗，那你就更要跟人斗一斗，这样，打架就要表现出双倍的勇敢。孩子啊，我只能送给你十五埃居^②、这匹马和你刚刚听到的忠告。此外，你母亲还要送你一种制作药膏的秘方，那种创伤膏，是她从一个波西米亚^③女人那儿学来的，只要没伤到心脏就能治好。你要尽量利用一切机会，要活得痛快，活得健康平安。另外，我还要再补充一句：你最好找个榜样。但那个榜样不是我，我没有在朝廷当过差，仅仅以志愿军的身份参加过宗教战争。我要说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以前是我的邻居，他小时候曾有幸跟路易十三国王一起玩耍——愿天主护佑我们的国王！他们玩游戏，有时玩着玩着就会动起手来，但是国王并不总能占便宜，有时也会挨揍，但是国王反倒非常器重他，对他情深义重。后

①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波旁王朝的第一代国王，1589—1610年在位。

② 埃居：法国古币名称。

③ 波西米亚：位于捷克西部。波西米亚人在欧洲各地流浪，以卖艺、算命、治病等为生，又称吉卜赛人。

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头一次前往巴黎就在路上跟人决斗了五次；从老国王驾崩一直到当今国王成年，不算攻城和作战，他一共同人决斗过七次；从国王成年直到今天，他也许同人决斗了上百次！然而，虽然有法规、条例明令禁止决斗，他照样还是火枪队的队长，照样是国王非常倚重而红衣主教特别忌惮的火枪队的头领。众所周知，红衣主教可什么都不怕。除此之外，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年俸是一万埃居，因此他是个很了不起的贵族——但他年轻时跟你一样。拿着这封信去找他吧，把他当作你的榜样。”讲完这些话后，达德尼昂的父亲便将自己的长剑给儿子佩带好，又深深地吻了吻他的脸，祝福他前程似锦。

年轻人走出父亲的房间，看见母亲正等着他，她手中拿着那有神奇疗效的药方。他已经从父亲那里得知，他今后会经常用到这种药膏。母亲与他的话别更长久些，也更充满不舍。当然，达德尼昂的父亲并不是不爱他的独生子，他之所以没有让自己的感情流露，是认为这有伤男子汉的尊严；而达德尼昂大妈是个女人，更是一个母亲，所以她大声哭了起来。而年轻的达德尼昂先生尽管想表现得十分坚强，但人的天性如此，他不禁热泪涌起，好不容易才控制住，没让眼泪流出来。

之后，年轻人便带着父亲送的三件礼物上路了，上文中已经说到了这三件礼物，那就是一匹马、十五埃居，以及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那封信；想必大家也能懂得，那番忠告是奉送的。

身上带着这几样东西，达德尼昂不只在脸上，而且在心中，感到自己就是塞万提斯笔下的那个主人公。刚刚出于历史学家的职责感，我将他的形象进行描述的时候，我已经有幸将他和堂吉诃德做了比较。堂吉诃德将风车视为巨人，将羊群视为军队，而达德尼昂认为每一个微笑都是奚落，每一道目光都充满挑衅。所以，由塔尔布到牟恩镇这一路上，他的两个拳头一直紧握着，每天按剑都不下十次，但无论如何，最终还是没有挥拳相向、拔剑出鞘。这并不意味着路上的行人看到这匹讨人厌的矮黄马时，不想痛痛快快地嘲笑一番，而是因为矮马的上方挂着一柄铿锵作响的吓人的长剑，而它

们的主人正圆睁着眼睛，射出的目光不仅仅是傲慢的，可以说是恶狠狠的。因此这些行人都小心地屏住不笑，如果实在忍不住不得不笑出来，那也都如同那些古代的面具一般，只有半边脸在偷笑。所以达德尼昂悬着那颗心，摆着威严的样子，平平安安地到达了牟恩镇。

但他到了那儿，在诚实磨坊主客店门口下马，却没人上前来迎接，老板也好，伙计也好，马夫也好，谁也不到下马墩跟前来帮他执镫。达德尼昂从底楼的一扇半开的窗户看进去，只见有个身材魁伟、神情倨傲的绅士模样的人微微蹙着眉头，在对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看上去像是很恭敬地在听他说。达德尼昂按照自己的习惯，很自然地以为他们是在谈论自己，就竖起耳朵听着。这一回，达德尼昂只猜对了一半：人家在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模样的人仿佛正在对它评头论足，而那两个听客，如前所述，看上去唯恐对此人恭维不及似的，因此就拼命地笑个不停。而达德尼昂，偏偏是连淡淡一笑也见不得的火暴性子，这种放声大笑在他身上会引起怎样的反应，那是不难想象的了。

不过，达德尼昂想先把那个奚落他的无礼家伙的外貌看个明白。他以骄矜的目光凝视着那个陌生人，看清楚了那人是四十到四十五岁年纪，黑眼珠，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梁很高，黑色的唇髭修剪得很整齐；身穿紧身短上衣和紫色的束膝短裤，就连饰带也是同一个颜色的，浑身上下除了衬衫衣袖上的那副袖衩，别无任何装饰。这身束膝短裤和紧身短上衣虽说都还很新，但是皱巴巴的，像是在旅行箱里放了很久的出门服装。所有这些，达德尼昂都是作为一个纤细无遗的观察者，迅速地收入眼底的。他此刻想必产生了一种本能的感觉——这个陌生人将会对他未来的命运产生很大的影响。

就在达德尼昂仔细打量这个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绅士模样的人的时候，那人正在对那匹贝阿恩矮种马发表他最渊博、最精辟的高见，两个听客听得哈哈大笑，他自己的脸上也破例地闪过——假设可以这么说的话——淡淡的一笑。这一回，事情明摆着，达德尼昂是受到了侮辱。抱着这种想法，他把贝雷帽拉下来压在眉毛上，竭

力模仿他在加斯科尼瞧见的那些出游的公爵先生的贵族气派，一手按剑，一手叉腰，大步前行。可惜的是，就在他这么往前走的时候，怒气愈蹿愈高，到头来他终于失去了理智，原先打算用来要求对方决斗的那番高傲有余的慷慨陈词全抛到了九霄云外。他一边发狂似的做着手势，一边从嘴里吐出颇能显示他本色的粗话。

“嘿！先生，”他喊道，“躲在窗子里面的先生！对，就是说您哪，你们在笑些什么哪？说说看，大家一起乐如何？”

那个绅士模样的人把目光慢慢地从那匹坐骑移到骑马人的身上，好像他得有一段时间来弄明白这奇怪的指责究竟是不是冲着他来的；随后，当这一点已经无可置疑的时候，他的眉头微微地蹙起来，停顿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后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傲慢、戏谑的口吻回答达德尼昂说：“我没在对您说话，先生。”

“可我在对您说话！”达德尼昂被这种傲慢而又优雅、蔑视而又礼貌的态度激怒了。陌生人就那么微微皱着眉头，又看了他一会儿，而后离开窗口，慢慢地从客店里走出来，走到离达德尼昂两步远的距离，面对那匹马站定。他这种不动声色地拿别人来取笑的举止，使始终留在窗前的那两个人笑得愈加厉害了。

达德尼昂看见他过来，把长剑从鞘里拔出了一尺来长。

“这匹马是金黄色的，或者它牙口再小些的时候是金黄色的。”陌生人继续刚才已经开了个头的观察，对窗前的那两个听客说道，好像压根儿没有注意到达德尼昂正在火冒三丈，尽管达德尼昂就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中间，“这种颜色对植物来说是很普通的，可是迄今为止，在马的身上还是极为罕见的。”

“有种嘲笑马的人，未必有种嘲笑它的主人吧！”巴望有一天能跟特雷维尔平起平坐的小伙子怒气冲冲地喊道。

“鄙人不爱笑，先生，”陌生人说，“您可以从我的表情看出这一点，但我有随心所欲、开怀大笑的权利。”

达德尼昂嚷道：“可我讨厌人家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

“果真如此吗，先生？”陌生人神色分外镇静地说，“嗯，言之有理。”他转过身，打算从那扇大门走进客店去，达德尼昂刚到时就

瞧见一匹备好鞍辔的马停在大门的门廊下面。

凭达德尼昂的性格，他岂能放过一个如此放肆地嘲弄他的人。他拔剑出鞘，边追边喊：“转过身来，爱取笑别人的先生，可别让我从您后面捅一下。”

“捅一下？捅我吗？”那人转过身来，既轻蔑又诧异地望着年轻人说，“走吧，小老弟，您是疯了！”随后，他又压低声音，仿佛是在自言自语：“正好，陛下正在四处物色悍勇的好汉，扩充他的火枪营，这下可给他网罗到一个角色了！”

他话还没说完，达德尼昂就狠命地一剑刺来，要不是他往后躲得快，只怕就再也不能取笑人家了。这时，陌生人看出这事儿已经超出了玩笑的界线，就“飕”地一下拔剑出鞘，按礼数向对方致意以后，认真地摆好了击剑的架势。可就在这时，刚才听他说话的那两位，再加上客店老板，一起抡起棍子、铁锹和火钳朝达德尼昂劈头盖脸地打去，迅速而有力地牵制了达德尼昂的攻势。于是，趁着达德尼昂转过身去招架冰雹般落下的攻击的时候，他的对手跟刚才同样利索地插剑入鞘，然后就像个没了戏的角儿似的，又从参战者变成了旁观者，而且举止神情一如平时那么镇定自若，只是嘴里咕咕哝哝地说：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你们就把他撂在这匹黄马上，打发他滚吧！”

“那也得先杀了你再说，你这孬种！”达德尼昂一边奋力迎战三个对手攻势凌厉的夹击，一步也不后退，一边转过脸来使劲地嚷嚷。

“又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加斯科尼人，”绅士模样的人小声地说，“这些加斯科尼人都是改不了的犟脾气！既然他非要讨打不可，那就再狠狠地揍他。等他挨够了，他会讨饶的。”

可是这陌生人还没明白他是在跟怎样的一个犟脾气打交道，达德尼昂是个从来不计较的硬汉子，所以这场打斗又持续了几分钟。末了，达德尼昂精疲力竭，那柄剑给一棍子打断了半截，他手一松，那半截也脱手飞了出去。接着又是一棍子过来，他的额头挂了彩，往后跌倒在地，顿时鲜血淋漓，几乎昏厥过去。

镇上的那些人，就是在这时候从四面八方赶到出事地点来的。客店老板生怕事情传出去坏了名声，就叫几个伙计帮着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里，给他包扎了一下。再说那个绅士模样的人，他又坐回了窗口的那个老位子上，显得很不耐烦地望着外面的人群。这么多人聚集在那儿，仿佛使他感到十分气恼似的。

“嗯，那个愣头青怎么样啦？”闻听开门声，他转头过去，向前来请安的客店老板问道。

“阁下没事吧？”

“是的，平安无事，我亲爱的老板，可我想问您，咱们那位年轻人现在怎么样了？”

“他好多了，”老板说，“刚才他真的晕过去了。”

“是吗？”

“可他在晕过去以前，还使足全身气力喊您，一边喊一边还向您挑衅。”

“这小子简直是魔鬼的化身！”陌生人大声说。“哎！不，阁下，他可不是魔鬼，”客店老板做了个轻蔑的鬼脸说，“他晕过去的时候，我们把他里里外外搜了遍，他那包袱里就只有件衬衫，钱袋里也只有十一个埃居，可就这样，他在刚晕过去的那会儿，还说什么要是这种事出在巴黎，您马上就得后悔。在这儿呢，您早晚也得后悔。”

“这么说来，”陌生人冷冷地说，“他倒是个乔装改扮的亲王啰。”

“我跟您这么说，我的老爷，”客店老板立即说，“是想让您提防着点儿。”

“他在那么怒气冲冲的时候，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吗？”

“有的，他拍拍口袋，说什么‘咱们等着瞧，看德·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侮辱他保护的人以后会如何吧’。”

“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的神情变得专注起来，“他拍着口袋说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喂，我亲爱的老板，这个年轻人昏厥过去的那阵子，我敢肯定，您是不会不去瞧上一眼他的口袋的。里面有什么东西？”

“一封信，写给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

“此话当真？”

“绝无半句虚言，阁下。”客店老板不善察言观色，未曾留意到陌生人闻听自己报告后的神情变化。陌生人离开他方才一直用胳膊肘支在上面的窗台，皱起眉头，貌似心里惴惴不安。

“见鬼！”他暗忖，“特雷维尔派了这么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纯粹是一个愣头青！不过，刺中一剑总归是刺中一剑，跟刺剑人有多大气并不相干，何况，一般人对个孩子不容易有什么戒心。些许疏漏，即误大事。”说着，他陷入了思考，好几分钟过后才开口说道：“您来给我把这个疯子赶走怎样？我不能杀他，可他碍我的事，他在哪儿？”

“在楼上我太太的房间里，我们刚才在那儿给他包扎来着。”

“他的衣服和包袱都在他身边？没给他脱下紧身短上衣？”

“哪能呢？这些东西都在楼下的厨房里。不过，既然他碍您的事，那么这个小疯子……”

“不用多说了。他使您这客店颜面尽失，注重名声的人岂能忍受。您上楼去给我结账，并且通知我的随从。”

“怎么！先生这就要走？”

“既然我刚才吩咐您备马，您还有什么不明白的。您没照办吗？”

“在下不敢，阁下想必也看见了，您的马就在门廊下面，鞍辔都备好了，随时可以出发。”

“很好，那就照我说的去做吧。”

“嘿嘿！”客店老板心中暗想，“原来他是怕那个小伙子呀！”

可是，陌生人一道颇有威慑的目光，吓得他不敢再乱想了。他谦卑地鞠了一躬，退了出去。

“不能让米莱迪^①被这小子看见，”陌生人继续自言自语地说道，“她已经来迟了，不能让她再耽搁工夫。看样子，我还是骑马赶上去

① 米莱迪：Milady，应该是英语 My Lady “我的夫人”的变形。因为手抄本原稿如此，这里就不再做改动。